

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3月2日13时15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泰康之家鹏园颐养院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事故发生后，大鹏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22年6月3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新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后结案，新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落实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高处坠落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7月，新区安委办成立了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区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及部署，2023年7月，新区安委办牵头组织评估组依据新区管委会批复的《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及

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了复核，经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经理处以 137035 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派驻涉事项目安全员处以 18680.4 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四川富强旺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涉事项目经理处以 12997 元罚款，对四川富强旺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涉事楼栋施工人员处以 12780.4 元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四川富强旺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以 350000 元罚款，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处以 350000 元罚款，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处以 50000 元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

（三）其他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市住房和建设局对监理单位及其项目总监进行了约谈提醒，并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给予红色警示 3 个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百日攻坚整治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今冬明春建筑施工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执法措施。二是针对典型项目提级管控，如项目各类安全隐患量大面广或情节严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蹲点项目现场带班生产；如长期无改善，责令更换项目负责人乃至整个项目团队。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不折不扣地落实主体责任，真查真改并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综合运用飞行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过场；依托住房建设领域有关信息平台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互联，对于日常执法检查和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针对事故暴露出建筑行业工人安全意识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四、存在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均高度重视事故调查报告落实工作，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本次评估抽查了王母统建楼、东庭名苑等 2 个辖区市管房建项目，未发现存在事故中高坠隐患问题。

五、工作建议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大鹏办事处泰康之家颐养院工地“3·2”高处坠落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组